证券代码:605287　　证券简称:德才股份　　公告编号:2023-008

德才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青岛德才高科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才高科”）、青岛中建联合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建联合”），前述被担保人为德才装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全资子公司。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公司本次为德才高科提供的担保金额为1,500万元整，为中建联合提供的担保金额为51,000万元整。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子公司已实际为德才高科提供的担保余额为7,058.85万元，已实际为中建联合提供的担保余额为87,050.58万元。。

●是否有反担保:无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不存在逾期担保。

●特别风险提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子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96,368.06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63.31%。本次被担保对象中建联合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全资下属公司。敬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基本情况

为满足子公司日常经营和业务发展需求，保证子公司生产经营活动的顺利开展，公司为德才高科、中建联合向金融机构申请融资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具体情况如下:

2023年2月10日、2月13日，公司及子公司德才高科、中建联合与青岛农村商业股份有限公司崂山支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分别作为保证人向青岛农村商业股份有限公司崂山支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分别向德才高科提供不超过人民币1,500万元的担保，向中建联合提供不超过人民币51,000万元的担保。

（二）担保事项的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分别于2022年4月26日、5月25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2022年度对外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2022年度对外担保额度不超过人民币40亿元，其中，对资产负债率在70%以上的子公司担保金额不超过人民币35亿元，对资产负债率在70%以下的子公司担保金额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担保额度授权有效期为自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本次新增担保金额在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批准的担保额度范围内，无须再次履行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程序。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公司名称:青岛德才高科新材料有限公司

注册地点:青岛胶州市李哥庄镇工业园3区

法定代表人:叶得森

注册资本:20,000万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门窗制造加工;门窗销售;金属门窗工程施工;轻质建筑材料制造;轻质建筑材料销售;建筑材料销售;建筑用木料及木材组件加工;隔热和隔音材料制造;隔热和隔音材料销售;金属密封件制造;金属密封件销售;家具制造;家具零配件销售;弹簧制造;弹簧销售;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许可范围:各类工程建设活动;建设工程设计;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货物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成立日期:2011年09月02日

截至2021年12月31日（经审计），资产总额44,748.36万元，负债总额25,348.68万元，资产净额19,399.68万元。其中银行贷款总额3,136.58万元和流动负债总额25,348.68万元;2021年1-12月，实现营业收入16,550.63万元，净利润588.34万元。

截至2022年9月30日（未经审计），资产总额50,073.42万元，负债总额30,288.98万元，资产净额19,784.44万元。其中银行贷款总额3,240.82万元，和流动负债总额30,288.98万元;2022年1-9月，实现营业收入10,409.67万元，净利润384.76万元。

与公司关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1	德才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100%
合计		100%

（二）公司名称:青岛中建联合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地点:山东省青岛市崂山区海尔路1号甲5号楼102室

法定代表人:袁永林

注册资本:32,000万元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各类工程建设活动;建筑智能化工程施工;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工程总承包;建设工程设计;施工专业作业;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一般项目: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对外承包工程;市政设施管理;建筑工程用机械销售;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服务;建筑装饰材料销售;信息技术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2005年10月19日

截至2021年12月31日（经审计），资产总额466,203.53万元，负债总额447,775.40万元，资产净额17,299.20万元。其中银行贷款总额37,748.47万元和流动负债总额446,290.91万元;2021年1-12月，实现营业收入314,377.87万元，净利润1,285.45万元。

截至2022年9月30日（未经审计），资产总额530,943.27万元，负债总额491,362.23万元，资产净额38,269.01万元。其中银行贷款总额74,981.29万元，和流动负债总额489,578.63万元;2022年1-9月，实现营业收入231,937.47万元，净利润3,862.01万元。

与公司关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1	德才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100%
合计		100%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担保协议一

债权人:青岛农村商业股份有限公司崂山支行

债务人:青岛中建联合集团有限公司

保证人:德才装饰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德才高科新材料有限公司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责任期间:保证人保证期间为决算期届至之日起三年，主合同中贷款还款方式采用分期偿还的，保证人的保证期间为主合同约定的债务人履行最后一期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若发生法律、法规规定或主合同约定的事项，导致债权决算期提前届至的，保证人保证期间自决算期提前届至之日起三年。

担保金额:提供不超过人民币45,000万元担保。

（二）担保协议二

债权人:青岛农村商业股份有限公司崂山支行

债务人:青岛德才高科新材料有限公司

保证人:德才装饰股份有限公司、青岛中建联合集团有限公司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责任期间:保证人保证期间为决算期届至之日起三年，主合同中贷款还款方式采用分期偿还的，保证人的保证期间为主合同约定的债务人履行最后一期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若发生法律、法规规定或主合同约定的事项，导致债权决算期提前届至的，保证人保证期间自决算期提前届至之日起三年。

担保金额:提供不超过人民币1,500万元担保。

（三）担保协议三

债权人: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

债务人:青岛中建联合集团有限公司

保证人:德才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责任期间:就任何一笔具体业务（“任何一笔债务”的用语均指本含义）而言，甲方承担保证责任的保证期间为该笔具体业务项下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日起三年。

担保金额:提供不超过人民币6,000万元担保。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公司本次为德才高科、中建联合提供担保，是为满足其经营和业务发展需求，保证其生产经营活动的顺利开展，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和整体发展战略，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本次被担保人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全资子公司，资信状况良好，公司能对其经营进行有效管理，及时掌握其资信情况、履约能力，董事会已审慎判断其偿还债务的能力，担保风险可控。

五、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本次担保事项是在综合考虑被担保人业务发展需要而做出的，有利于公司的稳定持续发展，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和整体发展战略，且被担保人资信状况良好，公司对其日常经营活动风险及决策能够有效控制，担保风险总体可控。

本次提供担保是为了解决子公司日常经营需要担保的问题，不存在与《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相违背的情况。上述担保不会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子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96,368.06万元，均为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的担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63.31%。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无逾期担保。

特此公告。

德才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2月14日

●报备文件

《最高额保证合同一》-中建联合

《最高额保证合同二》-德才高科

《最高额保证合同三》-中建联合

证券代码:601933　　证券简称:永辉超市　　公告编号:2023-04

永辉超市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减持股份计划的预披露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永辉超市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董事长张轩松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1,411,546,930股无限售流通股公司股份，占公司总股本15.56%。其中，张轩松本人持有881,724,522股公司股份，张轩松的一致行动人（喜世润合润3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喜世润合润5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喜世润合润6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喜世润合润7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喜世润经世57号私募投资基金）持有529,822,408股。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减持方式及数量:张轩松先生计划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其所持公司股份不超过90,750,369股（含），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

减持期间:自本减持计划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即2023年3月7日开始;减持期间不超过6个月。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张轩松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881,724,522	9.72%	大宗交易取得:5,500,000股 集中竞价交易取得:3,070,615股 其他方式取得:873,153,907股

注:“其他方式取得”为IPO原始股及非公开发行股票通过公司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取得。

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第一组	张轩松	881,724,522	9.72%	家庭资产规划（注2）
	喜世润合润3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76,771,278	0.85%	家庭资产规划（注2）
	喜世润合润5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77,218,264	0.85%	家庭资产规划（注2）
	喜世润合润7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81,986,200	0.90%	家庭资产规划（注2）
	喜世润合润57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74,208,180	0.82%	家庭资产规划（注2）
	喜世润合润6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219,638,486	2.42%	家庭资产规划（注2）
	合计	1,411,546,930	15.56%	—

注1::表格中的数据尾差为四舍五入所致。

注2:具体详见公司公告《永辉超市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加一致行动人及持股在一致行动人之间内部转让计划的提示性公告》（编号:临-2021-006）

5%以上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过去12个月内通过其他方式减持股份情况:

张轩松先生于2022年5月26日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1亿8千万股，减持比例占公司总股本1.98%。具体详见公司公告（编号:临-2022-17）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计划减持数量（股）	计划减持比例	减持方式	竞价交易减持期间	减持合理价格区间	拟减持股份来源	拟减持原因
张轩松	不超过:90,750,369股	不超过:1%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90,750,369股 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90,750,369股	2023/3/7～2023/9/6	按市场价格	大宗交易取得、集中竞价交易取得、其他方式取得	归还个人借款

(一)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是 √否

(二)

股东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是 □否

张轩松先生于2012年非公开发行股票交易中承诺，本次非公开发行认购的公司股票自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截至本公告日，张轩松先生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未出现违反上述承诺的行为。

张轩松于2015年非公开发行股票交易中承诺，本次非公开发行认购的公司股票自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截至本公告日，张轩松先生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未出现违反上述承诺的行为。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张轩松先生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因素决定是否实施及如何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存在减持时间、减持价格、减持数量等不确定性。本次减持系张轩松先生归还个人借款需求自主决定。本次减持计划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持续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是 √否

(三)其他风险提示

本次减持计划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计划实施期间，张轩松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将严格遵守相应的法律法规等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督促相关股东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请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永辉超市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2月14日

证券代码:603912　　证券简称:佳力图　　公告编号:2023-013
转债代码:113597　　转债简称:佳力转债

南京佳力图机房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到期赎回及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委托理财种类:通知存款产品

● 委托理财金额:1亿元

● 理财赎回金额:1亿元

● 履行的审议程序:已经南京佳力图机房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佳力图”）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 特别风险提示:本次购买的理财产品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属于低风险投资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财政及货币政策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可能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一、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情况

2023年2月6日，南京楷德悠云数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楷德悠云”）使用闲置募集资金1亿元，购买了南京银行射阳支行“七天通知存款”理财产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2月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到期赎回及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3-012），该理财产品于2023年2月13日到期，公司已收回本金人民币1亿元，并取得收益人民币2.14万元，与预期收益不存在差异。上述理财产品本金及收益已归还至募集资金账户。

二、本次委托理财概况

（一）委托理财目的

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在不影响募投项目正常进行和主营业务发展、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合理利用闲置募集资金并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和全体股东谋求更多的投资回报。

（二）委托理财金额

公司及子公司本次委托理财的投资金额为1亿元。

（三）资金来源

本次委托理财的资金来源系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南京佳力图机房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326号）核准，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共计募集资金人民币30,000.00万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29,328.40万元。

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扣除保荐承销费后的余额已由主承销商于2020年8月5日汇入公司指定的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进行验资并出具了天衡验字（2020）00088号《验资报告》。

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主体为南京楷德悠云数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楷德悠云”），为推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公司于2020年9月21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向控股子公司增资并提供借款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同意以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向楷德悠云增资6,509万元，增资价格为1元/注册资本。同时使用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向楷德悠云提供借款，借款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22,819.4万元，借款年利率为6%，专项用于“南京楷德悠云数据中心项目（一期）”募集资金项目实施。

公司于2021年1月28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的议案》，同意调整可转债募集资金投入实施主体的方式，调整后公司以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向楷德悠云增资6,509万元，以自有资金增资716万元，增资价格为1元/注册资本。同时使用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向楷德悠云提供借款，借款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22,819.4万元，自董事会决议生效日起不再收取利息，专项用于“南京楷德悠云数据中心项目（一期）”募集资金项目实施。

截至2022年11月30日，公司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19,765.29万元，占募集资金净额的67.39%，募集资金余额为10,730.83万元（包括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及理财产品收益），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具体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币种:人民币

序号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投资额	累计投资金额	投入进度
1	南京楷德悠云数据中心项目（一期）	29,328.40	19,765.29	67.39%
合计		29,328.40	19,765.29	67.39%

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进一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募投项目按计划有序进行，本次现金管理不会影响募投项目实施进度，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

（四）委托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南京楷德悠云数据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10000万元，购买了南京银行射阳支行“七天通知存款”理财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受托方名称	南京银行射阳支行
产品类型	通知存款
产品名称	七天通知存款
产品金额（万元）	10000
预计年化收益率	1.1%
预计收益金额（万元）	2.14
产品期限	2023年2月13日至2023年2月20日
起息日	2023年2月13日
到期日	2023年2月20日
收益类型	保本收益
收益分配方式	不适用
投资范围	不适用
结构化安排	不适用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否

以上理财产品符合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使用条件要求，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影响募投项目正常进行，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委托理财期限

本次购买的理财产品的期限为7天。

三、委托理财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一）风险分析

本次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产品，符合资金管理制度的要求。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财政及货币政策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可能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二）风险控制分析

（1）为控制风险，公司及子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选取发行主体能够提供保本承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理财产品，投资风险较小，在企业可控范围之内。

（2）公司及子公司财务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在上述理财产品理财期间，公司及子公司将与相关机构保持密切联系，及时跟踪理财资金的运作情况，加强风险控制和监督，严格控制资金的安全。

（3）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及子公司将依据相关规定，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并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理财产品的具体情况。

四、委托理财对公司的影响

（一）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人民币

项目	2022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2021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212,387.70	197,847.20
负债总额	113,802.25	96,112.28
净资产	98,585.45	101,734.92
项目	2022年1月-9月（未经审计）	2021年1月-12月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201.81	7,393.07

截止2022年9月30日，公司资产负债率为53.58%，货币资金余额为5.54亿元。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占公司最近一期期末货币资金的比例为18.05%。公司在不影响正常运营、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情况下，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可以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投资收益。公司及子公司购买理财不会对公司未来主营业务、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等造成重大影响。

（二）现金管理会计处理方式

公司购买现金管理类产品的处理方式及依据将严格按照“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要求处理，可能影响资产负债表中的“交易性金融资产”科目、“货币资金”科目，利润表中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与“投资收益”科目。

五、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3年1月5日召开了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对此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佳力图及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无异议。

具体信息详见公司2022年12月21日披露的《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149）。

注:本公告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存在差异，这些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造成的。

特此公告。

南京佳力图机房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2月14日

证券代码:600961　　证券简称:株冶集团　　公告编号:临2023-010

株洲冶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标的资产过户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株洲冶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株冶集团”、“上市公司”或“公司”）已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核发的《关于核准株洲冶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湖南水口山有色金属集团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80号），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本次重组”）已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月21日披露的《株洲冶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批复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3-006）。

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的核准文件后，积极推进本次交易的实施事宜。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交易之标的资产水口山有色金属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水口山有限”）100.00%股权和湖南株冶有色金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株冶有色”）20.8333%股权的过户手续及相关工商变更备案登记已完成。现将本次交易标的资产过户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交易的实施情况

（一）标的资产过户情况

本次交易标的资产为水口山有限100.00%股权和株冶有色20.8333%股权。根据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相关文件显示，标的资产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毕。本次变更完成后，公司直接持有水口山有限100.00%股权和株冶有色100.00%股权。

（二）本次交易实施后续事项

根据本次交易已获得的批准和授权、本次交易相关协议以及本次交易涉及的各项承诺等文件，本次交易的相关后续事项主要包括:

1、公司尚需向交易对方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以支付交易对价，就新增股份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办理股份登记和上市手续，并依据《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向交易对方支付现金对价;

2、公司尚需就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涉及的注册资本、公司章程变更等事宜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或备案手续;

3、公司尚需聘请审计机构对标的资产过渡期内的损益进行审计，并根据审计结果执行本次交易相关协议中关于过渡期间损益归属的有关约定;

4、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核准批复，公司需在核准文件有效期内择机向不超过35名符合条件的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并办理新增股份登记及上市手续，募集配套资金的成功与否或是否足额募集不影响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交易的实施;

5、本次交易相关各方需继续履行本次交易涉及的协议及承诺等相关事项;

6、公司尚需就本次交易的后续事项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二、本次标的资产过户情况的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一）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

“1、本次交易的实施过程履行了法定的决策、审批、核准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2、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出具之日，本次交易标的资产过户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已经完成，上市公司已合法直接持有水口山有限100.00%股权和株冶有色100.00%股权，标的资产过户程序合法、有效。

3、在相关各方按照其签署的相关协议和作出的相关承诺完全履行各自义务的情况下，本次交易后续事项的实施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二）法律顾问核查意见

本次交易的法律顾问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认为:

“1、本次重组方案的内容符合相关中国法律法规的规定。

2、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重组已经取得必需的授权和批准，交易各方可依法实施本次重组。

3、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重组所涉标的资产的交割均已完成。

4、株冶集团及相关交易对方尚需继续办理本法律意见书第四部分所述的后续事项，在相关各方按照其签署的相关协议和作出的相关承诺完全履行各自义务的情况下，该等后续事项的实施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三、备查文件

1、《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株洲冶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标的资产过户情况之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2、《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关于株洲冶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标的资产交割情况的法律意见书》;

3、标的资产过户的相关证明文件。

特此公告。

株洲冶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3年2月13日

证券代码:603659　　证券简称:璞泰来　　公告编号:2023-019

上海璞泰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极盾再次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璞泰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浙江极盾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近日收到由浙江省科学技术厅、浙江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浙江省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为GR202233004068，有效期三年。

根据相关规定，浙江极盾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自本次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连续三年（2022年—2024年）可享受国家关于高新技术企业的税收优惠政策。

特此公告。

上海璞泰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2月14日

证券代码:601658　　证券简称:邮储银行　　公告编号:临2023-002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通过的公告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近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对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申请进行了审核。根据审核结果，本行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申请获得通过。

本行将在收到中国证监会书面核准文件后另行公告。

特此公告。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二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002673　　证券简称:西部证券　　公告编号:2023-007

债券代码	债券简称
149176	20西部01
149779	22西部01
149837	22西部02
149838	22西部03
149907	22西部04
149908	22西部05
149949	22西部06
148176	23西部01
148177	23西部02

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度第八期短期融资券兑付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1月7日发行了公司2022年度第八期短期融资券，发行金额为人民币25亿元，票面利率为2.04%，发行期限为94天，兑付日为2023年2月10日。

2023年2月10日，公司兑付了2022年度第八期短期融资券本息共计人民币2,513,134,246.58元。

特此公告。

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2月13日

证券代码:601916　　证券简称:浙商银行　　公告编号:2023-004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A股配股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通过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2023年2月13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对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A股配股申请进行了审核。根据审核结果，本公司本次A股配股申请获得审核通过。本公司将在收到中国证监会作出的予以核准的决定文件后另行公告。

本公司将根据A股配股事项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2月13日

证券代码:002953　　证券简称:日丰股份　　公告编号:2023-016
债券代码:128145　　债券简称:日丰转债

广东日丰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日丰转债”赎回实施的第五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日丰转债”赎回登记日:2023年3月1日

2.“日丰转债”赎回日:2023年3月2日

3.“日丰转债”赎回价格:100.57元/张（含当期应计利息，当期年利率为0.6%，且当期利息含税）

4.发行人（公司）资金到账日:2023年3月7日

5.投资者赎回款到账日:2023年3月9日

6.“日丰转债”停止交易日:2023年2月27日

7.“日丰转债”停止转股日:2023年3月2日

8.赎回类别:全部赎回

9.根据安排，截至2023年3月1日收市后仍未转股的“日丰转债”将被强制赎回，本次赎回完成后，“日丰转债”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摘牌。持有人持有的“日丰转债”如存在被质押或被冻结的，建议在停止交易和转股日前解除质押和冻结，以免出现无法转股而被赎回的情形。

风险提示:根据安排，截至2023年3月1日收市后仍未转股的“日丰转债”，将按照100.57元/张的价格强制赎回，因目前二级市场价格与赎回价格存在差异，投资者如未及时转股，可能面临损失，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广东日丰电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2月7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日丰转债”的议案》，同意行使“日丰转债”有条件赎回权，按照债券面值（人民币100元）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在赎回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全部未转股的“日丰转债”。公司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现将“日丰转债”赎回的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赎回情况概述

(一)触发赎回情形

1.可转债发行和上市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1]61号”文核准，广东日丰电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3月22日公开发行了38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发行总额为38,000万元。经深圳证券交易所“深证上[2021]382号”文同意，公司38,000万元可转债于2021年4月16日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日丰转债”，债券代码“128145”。

2.可转债转股期限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广东日丰电缆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可转债募集说明书》”）的有关规定，“日丰转债”转股期自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结束之日（2021年3月26日）起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可转换公司债券到期日止（即2021年9月27日至2027年3月21日止）。

3.可转债转股价格的调整情况

“日丰转债”初始转股价格为19.24/股。2021年6月2日，公司实施完成了2020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根据《可转债募集说明书》的相关条款，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公开发行可转债的有关规定，“日丰转债”的转股价格由19.24元/股调整为13.66元/股。2022年6月16日，公司实施完成了2021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根据上述有关规定，“日丰转债”的转股价格由13.66元/股调整为10.43元/股。

4.可转债本次触发赎回的情形

公司股票（股票简称:日丰股份;股票代码:002758）自2022年12月28日起至2023年2月7日，已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日丰转债”当期转股价格（即10.43元/股）的130%（即13.559元/股），已经触发《可转债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有条件赎回条款。公司于2023年2月7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日丰转债”的议案》，同意行使“日丰转债”有条件赎回权，按照债券面值（人民币100元）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在赎回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全部未转股的“日丰转债”。公司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二)有条件赎回条款

根据《可转债募集说明书》的相关条款，转股期内，当下述两种情形的任意一种出现时，公司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①在转股期内，如果公司股票在任何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②当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未转股余额不足3,000万元时。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二、赎回实施安排

(一)赎回价格及其确定依据

根据《可转债募集说明书》中关于有条件赎回条款的相关约定，赎回价格为100.57元/张（含息税）。具体计算方式如下: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本次可转债票面总金额:100元/张;

i:指本次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0.6%;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2022年3月22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2023年3月2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为345天（算头不算尾）。

当期利息IA=B×i×t/365=100×0.6%×345/365=0.57元/张;

赎回价格=债券面值+当期利息=100+0.57=100.57元/张;

扣税后的赎回价格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核准的价格为准。公司不对持有人的利息所得税进行代扣代缴。

(二)赎回对象

截至赎回登记日（2023年3月1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所有“日丰转债”持有人。

(三)赎回程序及时间安排

1.公司将在赎回日前的每个交易日披露一次赎回提示性公告，通知“日丰转债”持有人本次赎回的相关事项。

2.自2023年2月27日起，“日丰转债”停止交易。

3.自2023年3月2日起，“日丰转债”停止转股。

4.2023年3月2日为“日丰转债”赎回日。公司将全额赎回截至赎回登记日（2023年3月1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日丰转债”。本次提前赎回完成后，“日丰转债”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摘牌。

5.2023年3月7日为发行人（公司）资金到账日，2023年3月9日为赎回款到达“日丰转债”持有人资金账户日，届时“日丰转债”赎回款将通过可转债托管券商直接划入“日丰转债”持有人的资金账户。

6.公司将在赎回日后的七个交易日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赎回结果公告和可转债摘牌公告。

三、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赎回条件满足前的六个月内交易“日丰转债”的情况

在本次“日丰转债”赎回条件满足前6个月内（即在2022年8月7日至2023年2月7日期间内），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持股5%以上的股东、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交易“日丰转债”的情况。

四、其他需说明的事项

1.“日丰转债”持有人办理转股事宜的，必须通过托管该债券的证券公司进行转股申报。具体转股操作建议可转债持有人在申报前咨询开户证券公司。

2.转股时不足1股金额的处理方法:“日丰转债”持有人申请转换成的股份须是整数股。转股时不足转换为1股的可转债余额，公司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等部门的有关规定，在可转债持有人转股当日后的五个交易日内以现金兑付该可转债余额及该余额所对应的当期应计利息。

3.当日买进的可转债当日可申请转股，可转债转股的新增股份，可于转股申报后次一交易日上市流通，并享有与原股份同等的权益。

五、咨询方式

咨询部门:公司证券部

咨询电话:0760-85115672

邮箱:rfgf@rfcable.com.cn

六、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2.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东日丰电缆股份有限公司提前赎回“日丰转债”的核查意见;

5.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日丰电缆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提前赎回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广东日丰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2月14日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证券卓越成长两年持有期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基金经理变更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3年2月14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中信证券卓越成长两年持有期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基金简称	中信证券卓越成长
基金主代码	900010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中信证券卓越成长两年持有期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中信证券卓越成长两年持有期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招募说明书》
基金经理变更类型	增聘基金经理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魏来
共同管理本基金的其他基金经理姓名	张晓亮

2 新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魏来			
任职日期	2023年2月14日			
证券从业年限	10年			
证券投资管理从业年限	7年			
过往从业经历	北京大学数学学士，福特汉姆大学数量金融硕士。目前为中信证券资产管理业务总监、权益投资经理。2012年3月加入中信证券资产管理部，历任资产管理业务宏观策略研究员，银行、非银金融、地产、交运等行业研究员、权益投资经理。			
其中:管理过公募基金的名称及期间	基金主代码	基金名称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	-	-	-
是否曾被监管机构予以行政处罚或采取行政监管措施	否			
是否已取得基金从业资格	是			
取得的其他相关从业资格	证券业从业人员资格			
国籍	中国			
学历、学位	硕士研究生、硕士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注册/登记	是			

3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本公告所述的“基金经理”即中信证券卓越成长两年持有期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投资经理。本公告所述的“基金”也包括按照《证券公司大集合资产管理业务适用〈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操作指引》的要求完成变更后的证券公司大集合产品。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旗下部分证券投资基金投资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公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基金投资非公开发行股票等流通受限证券有关问题的通知》（证监基金字〔2006〕141号）相关规定，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就旗下财通新视野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财通新视野混合，基金代码:005851）、财通内需增长12个月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财通内需增长12个月定开混合，基金代码:009970）、财通景气行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财通景气行业混合，基金代码:010418）、财通稳进回报6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财通稳进回报6个月持有期混合，基金代码:010640）、财通多策略升级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财通多策略升级混合(LOF)，基金代码:501015）参与东方日升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东方日升，股票代码:300118），财通稳进回报6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财通稳进回报6个月持有期混合，基金代码:010640）参与上海派能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派能科技，股票代码:688063）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认购事项公告如下:

基金名称	非公开发行股票	认购数量（股）	总成本（元）	总成本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账面价值（元）	账面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锁定期
财通新视野混合	东方日升	198,511	3,999,996.65	1.32%	5,842,178.73	1.93%	6个月
财通内需增长12个月定开混合	东方日升	744,417	15,000,002.55	1.59%	21,908,192.31	2.32%	6个月
财通景气行业混合	东方日升	248,139	5,000,000.85	1.76%	7,302,730.77	2.57%	6个月
财通稳进回报6个月持有期混合	东方日升	16,873	339,990.95	0.19%	496,572.39	0.28%	6个月
财通多策略升级混合(LOF)	东方日升	248,139	5,000,000.85	2.22%	7,302,730.77	3.24%	6个月
财通稳进回报6个月持有期混合	派能科技	642	160,018.50	0.09%	164,165.82	0.09%	6个月

注:基金资产净值、账面价值为2023-02-10数据。

特此公告。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二月十四日